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83號

原　　告　范守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A02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因不滿其女兒與伊交往期間有孕，於民國114年5月12日22時許，在伊所經營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洛克飛鏢酒吧內，故意對伊施以暴力，致伊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被告明知伊並未違背其女兒之意願與之發生性行為，仍故意指責伊對其女兒為強制性交行為，使伊之名譽受到貶損。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而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民事判決之基礎，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之規定，應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未記明於判決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參照）。是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及妨害名譽之行為致受有身體權與名譽權之損害，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150號聲請簡易判決書聲請簡易判決，本院作成114年度中簡字第317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誹謗罪，分別處拘役10日與15日，此有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書、附卷可佐（中簡卷第15至18頁），並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172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因被告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其身體受有系爭傷害並生名譽權之貶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堪可認

定。爰審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自述其等之學經歷、現職及收入乙情（中簡卷第60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中簡卷第61至77頁），就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關係、經濟能力、被告加害之手段、不法侵害次數、兩造衝突發生經過、原告所受之損害輕重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並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且所命被告給付部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隆成